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4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瑞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30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